附件2：

上海市粮食经营者最低和最高库存量标准

一、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规定和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标准。

二、本市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必须保持符合规定的最低或最高库存量标准。以进口方式采购原料的粮食加工企业，在整体满负荷生产的前提下，原料库存量不受最高库存量的限定；粮食经营者承担的地方储备等政策性业务，不纳入最低和最高库存量标准的核定范围。

三、在粮食市场供过于求、价格下跌较多时，粮食经营者应当履行不低于最低库存量的义务。

（一）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最低库存量应当保持不低于上年度月均经营量的20％。

（二）从事粮食加工的经营者原料最低库存量应当保持不低于上年度月均经营量的20％，成品粮最低库存量应当保持不低于上年度月均经营量的10％。

（三）从事粮食批发的经营者最低库存量应当保持不低于上年度月均经营量的20％，从事粮食零售的经营者（包括连锁经营企业）最低库存量应当保持不低于上年度月均经营量的10％，从事粮食其他销售的经营者最低库存量应当保持不低于上年度月均经营量的5％。

四、在粮食供不应求、实施粮食应急预案时，或经市政府同意，粮食经营者应当履行不高于最高库存量的义务。

（一）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最高库存量应当保持不高于上年度月均经营量的40％。

（二）从事粮食加工的经营者最高库存量应当保持不高于上年度月均经营量的40％。

（三）从事粮食批发的经营者最高库存量应当保持不高于上年度月均经营量的30％，从事粮食零售和其他销售的经营者（包括连锁经营企业）最高库存量应当保持不高于上年度月均经营量的20％。

五、对复合型经营者分业务按上述规定核定最低和最高库存量。

六、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从事大豆、油料和食用植物油的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适用上述规定。

七、本标准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